附件2

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

筹建验收申请书

 示 范 区 名 称：

 承 担 单 位：

 筹 建 时 间：

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

填写说明

1. 申请书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，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2. “承担单位”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。
3. “示范区筹建工作总结”应参照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建设管理要求以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填写。
4. 申请书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，并使用A4纸装订（纸版一式四份，电子版一份）。

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

筹建验收申请书

填表单位：（印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承担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省级知识产权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示范区名称 |  |
| 示范区类型 | [ ] 一个地理标志 [ ] 多个地理标志 |
| 地理标志产品 |  |
| 集体商标/证明商标（地理标志） | （可附页） |
| 二、示范区筹建工作总结 |
| **1.实施方案目标完成情况** |
| （可附页） |
| **2.工作任务完成情况** |
| （可附页） |
| **3.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经验案例** |
| （可附页） |
| **4.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
| （可附页） |
| **5.下一步工作计划** |
| （可附页） |
| 三、有关验收材料清单 |
| （可附页） |
| 四、示范区承担单位及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意见 |
| **承担单位意见**  本单位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承担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省级知识产权局意见**  省级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